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5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君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君清之羈押期間，自民國115年11月19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洪君清(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依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及原審判決結果，而認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犯罪嫌疑重大，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被告面臨非輕罪刑之追訴及審判，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參以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在台無固定居所，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有羈押必要，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執行羈押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而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三、本件被告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共28罪），經原

審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於115年10月14日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堪認其犯罪嫌疑重大。經本院於115年11月11日訊問被告後，衡諸被告為香港地區人士，其自承在台並無固定居住所，且刻正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中，並表明對證據仍有爭執，而本院既駁回被告之上訴而維持第一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之判決，被告仍有規避刑罰執行之高度誘因，而有妨礙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高度可能，自屬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酌以被告於本院上訴答辯稱其來台後頻繁從事車手提款工作等詞，及本案被告涉犯參與詐欺、洗錢等犯罪次數繁多，並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所涉加重詐欺等罪犯罪事實對社會之危害性與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前項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11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